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签订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公司”或“乙方”）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或“甲方”）响应国家号召，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领域进行的尝试和探索，旨在推动双方在化工产业领域的框架性合作，并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交易双方具体金额与合作项目均以日后实际合作中签署的各项正式合同为准。

3、甲方即化医集团成立于2000年8月，是由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大型控股集团，授权经营和管理重庆市市属化工、医药行业和盐业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生产企业、工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国有资产，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化医集团现有总资产622亿元，拥有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32户，职工4万余人。2014年销售收入525亿元，荣列2014中国企业500强第322位。化医集团涉及化工、医药、盐业共18个生产和销售领域，主要生产尿素、三聚氰胺、亚氨基二乙腈、氯丁橡胶、苯胺基乙腈、草甘膦、纯碱、油漆、苯胺、铬酸酐、高氯酸钾等产（药）品，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格局业已形成。旗下的建峰化工是国内最大的合成氨及尿素生产基地；民丰化工铬盐装置产能全国和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紫光化工的亚氨基二乙腈国内市场占有率95%，是全国氢氰酸及衍生物最大的生产销售商。

4、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合作原则，先期推动双方在生产经营、来料加工、

新产品研发、特殊因子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双方的资本合作和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与互惠互利。

5、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战略合作目的

为发挥各自优势、做强做优企业，实现合作共赢，甲乙双方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合作原则，先期推动双方在生产经营、来料加工、新产品研发、特殊因子等方面的合作，进一步推动双方的资本合作和全方位深度合作，实现共同发展与互惠互利。

二、合作方介绍

化医集团成立于2000年8月，注册资本256394.529861 万元人民币，是由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授权经营和管理重庆市市属化工、医药行业和盐业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生产企业、工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国有资产，行使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出资人权利。

化医集团现有总资产622亿元，拥有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32户，职员工4万余人。2014年销售收入525亿元，荣列2014中国企业500强第322位。化医集团涉及化工、医药、盐业共18个生产和销售领域，主要生产尿素、三聚氰胺、亚氨基二乙腈、氯丁橡胶、苯胺基乙腈、草甘膦、纯碱、油漆、苯胺、铬酸酐、高氯酸钾等产（药）品，产业链延伸和产业集群格局业已形成。旗下的建峰化工是国内最大的合成氨及尿素生产基地；民丰化工铬盐装置产能全国和亚洲第一、世界第三；紫光化工的亚氨基二乙腈国内市场占有率95%，是全国氢氰酸及衍生物最大的生产销售商。

三、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

化医集团(含化医集团独资、控股及参股公司)和永太科技利用各自已有的

设备、技术和研发平台互为对方提供研发和生产方面的支持和服务。

化医集团和永太科技可以成立合资公司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由合资公司将研发成果产业化。

（二）合作事项

2.1 化医集团和永太科技在各产业领域通过优势互补，先期在生产经营方面寻找切入点，展开合作。

2.2 化医集团和永太科技以其特有的产业研发平台和特殊因子在研发、中试、生产方面尽快展开开发论证工作，积极推进研发、中试、产业化生产。

2.3 化医集团和永太科技在氢氰酸、光气、氟化工、芳烃含氯化物、杂环化合物以及其它特殊化合物等化工专业性强的精细化工及医药领域开展合作，推动双方产业发展，项目成熟一个，合作建设一个。

（三）组织机构设置原则

3.1 设立协调小组

由化医集团、永太科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组成，协调指导协议所列和其它工作。

3.2 设立联合工作组

针对具体事项设立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双方关联部门和企业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完成相应工作。

（四）具体工作模式

具体工作计划待本协议签订后由双方联合工作组提出，经双方公司批准后实施。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化医集团是由重庆市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大型控股集团公司，授权经营和管理重庆市市属化工、医药行业和盐业国有独资、控股、参股的生产企业、工业供销公司、专业公司和科研院所的国有资产。化医集团现有产业布局涉及化工、

医药、盐业共18个生产和销售领域，在全国尤其是西南地区的医药、化工领域具有极强的渠道资源与管理经验。

公司此次与化医集团进行战略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化医集团在医药、化工领域的既有产品、技术、渠道等资源，迅速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的扩展。同时，作为双方响应国家号召，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领域进行的尝试和探索，此次合作奠定了双方在内部管理经验与理念、人才遴选与培养、战略前瞻探讨与规划等领域进行深入合作的基础，有助于公司提升管理理念与管理水平、丰富人才战略储备和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推动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关于此次战略合作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化医集团与永太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1日